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824,211.23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1,821,087.10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10,364,88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658,380.96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3.80%。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0,034,429.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47,692,810.06 元，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5.30%。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30,034,429.1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47,692,810.06 元，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5.3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658,380.96	38,767,944.28	20,292,19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30,034,429.1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824,211.23	109,346,143.17	96,089,834.6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1,821,087.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6,718,523.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0,034,429.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9,420,063.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6,752,952.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34.4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92,602,163.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131,954,028.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7.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 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